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
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5-4

采 购 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邀请函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其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并欢迎你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5-4

三、项目预算金额：900000 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项目采购预留金额：900000 元

六、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详见单一来源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服务期限：一年

七、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301-118 室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 网站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九、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8：00 时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3、方式：供应商须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其中授权委托书上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授权委托人姓名、电话、邮箱；发送至邮箱 546038087@qq.com,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8567561883），如有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报名，报名资料仅作为供应商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依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最终以单一来源小组审查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过报名资料后，将向潜在供应商发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售价：200 元。

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二、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436 号

联系人：郭丽

电话：18838702915

2.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 698 号

联系人：新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73-3688617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人：李鹏飞

电 话：1856756188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8567561883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兹邀请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报价和谈判，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采购编号	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5-4
4.	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8567561883
5.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化工路 438 号 联系人：郭丽 联系方式：18838702915
6.	单一来源 谈判供应商资格 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
7.	单一来源保证金	不收取
8.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发售	详见邀请函
9.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 地点	详见邀请函
10.	响应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11.	现场勘察 (如果需要的话)	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到项目实施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响应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12.	单一来源谈判 开始时间	详见邀请函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4.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15.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u>90</u> 万元； 注：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1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7.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8.	成交结果公布网 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0.	有关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 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 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 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 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技术性能、配置、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进行商谈。

二、响应文件组成：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三、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运输、相关税金、培训、安装、调试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将不予接受）。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五、响应文件递交：

- 1、响应文件应于单一来源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 2、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副本）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 3、响应文件应装入密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编制目录及页码，且胶装牢固，不能脱落，具体装订要求见前附表。如响应文件因装订、字迹不清引起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七、谈判：

- 1、谈判小组：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 3 名组成单一来源谈判小

组（共 3 人），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响应文件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程序：

- （1）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 （3）推荐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3、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谈判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协商后，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情况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 74 号令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项目的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签收单与供应商完成交接。

十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

十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十四、特别说明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并予以解答，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出具书面答复。

4、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5、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一章第 19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等费用。

7.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1、系统许可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许可，支持集群部署，用于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入口的电子印章领取、管理、使用以及电子签章和签章验证等功能。业务处理性能可按照使用硬件服务器的性能，提升扩展。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许可包括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子系统、电子印章授权管理子系统、电子印章应用支撑子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统计分析子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移动端软件等子系统的许可服务。 2、系统保障服务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与应用系统对接联调技术支持服务 3.1、提供新增政务应用系统（不含招投标应用）对接集成电子印章应用功能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提供对接测试环境；指导应用部门进行应用系统的改造、对接、测试和维护工作。 3.2、提供已对接应用的对接技术支持，为已对接业务应用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维护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
2	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技术支持服务	1、系统许可服务 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软件系统，包含证照关联移动端软件、证照关联服务系统、本地信息归集库等，支持集群部署，提供许可证信息关联、展示、出示等支撑服务。

		2、系统保障服务 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系统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服务 3.1、新增政务应用系统（不含招投标应用）对接集成关联电子证照应用功能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提供对接测试环境；指导业务系统的改造、对接、测试和维护工作，实现关联电子证照在业务系统中的使用。 3.2、提供已对接应用的对接技术支持，为已对接业务应用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维护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
3	电子营业执照创新技术支持服务	1、企业码信息关联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企业码信息关联技术支持服务，通过企业码关联企业电子许可证信息，支撑经营主体/社会公众/监管人员扫描企业码查看企业基本信息、已关联电子许可证列表等信息。 2、其他应用创新咨询服务 根据新乡市市监局实际的业务需求，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创新应用咨询服务，结合业务需求与电子营业执照相关功能，为新乡市市监局提供个性化应用创新咨询，包括咨询创新应用场景、创新应用方案等内容。 3、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 提供相关创新应用的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测试企业提供相关功能服务，支持应用系统开展创新应用功能的开发调试，也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_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定义

1.1 电子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统一标准颁发的，载有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件。

1.2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1.3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中，负责接收并处理应用系统发起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请求，部署于应用系统端的软硬件系统；主要负责为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验证平台提供安全保障。

1.4 技术支持服务：指为接入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做身份认证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部署实施服务、应用对接、定制化开发与升级、客服支持、维护和运维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1.5 书面形式：本合同中特指甲、乙双方在履约本合同期间，采用有形的表现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2.1 服务内容：1、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技术支持服务；2、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技术支持服务；3、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技术支持服务。

2.2 甲方承诺：

2.2.1 在其应用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国市监注〔2018〕24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8〕92号）等相关文件的各项要求。

2.2.2 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本合同附件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规范》的全部条款。

2.2.3 在乙方为甲方的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过程中，前置系统配备的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2.2.4 未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甲方不得采取拆卸、迁移、复制、售卖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应用系统使用等任何危害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稳定运行的行为。

2.3 乙方承诺：

乙方负责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维修。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2.4 技术支持服务收费标准：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等见本协议附件一《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2.5 技术支持服务付款时间与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 2、技术支持服务费用为：/年。
- 3、付款方式：_____。

第三条 知识产品及保密条款

3.1 知识产权：

3.1.1 本合同履行前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转移，仍归各自所有。

3.1.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使用双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

3.2 保密条款：

3.2.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方案、接口文档、程序及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等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形式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3.2.2 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3 本合同中的上述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四条 违约条款

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守约方

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的承诺，经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仍拒绝改正，则甲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需向甲方全额返还本年度服务费用。

4.1.2 若甲方逾期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 2.5 款约定的付款义务，则乙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2 若甲方希望提前终止使用技术支持服务，应当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方可终止服务；本年度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第五条 免责条款

5.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政策变化等），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本合同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因此违约，免除责任。

5.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

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小写：1）年。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

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7.2 本合同壹式肆（小写：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小写：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确认。

2、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单一来源工作流程和单一来源要点。

3、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开始后，单一来源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单一来源保证金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单一来源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内容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开标时不提供原件，但必须保证扫描件清晰且容易辨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方案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单一来源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资料说明及提示

一、商务部分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别提示：以上资料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见，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1	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按要求格式提供
2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按要求格式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谈判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复印正、反两面）。	按要求格式提供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要求格式提供
5	反商业贿赂书	按要求格式提供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按要求格式详细填列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格式提供
二、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按要求格式提供
三、报价部分		
1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注：以上资料中凡要求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谈判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1:

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_____(采购人)_____:

你们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采购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我方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及相关服务的招标, 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作为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及服务, 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唯一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编号: _____

受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谈判授权代表) _____ 代表我单位/我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我的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交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谈判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_____

授权受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受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谈判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

附件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注: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第一次或最终报价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交货（完工）期	
投标总价	大写: (¥)
	☐ 第一次报价 ☐ 最终报价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谈判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最终报价表可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可。